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ADC-2025-033

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测绘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Yan'an Dingche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鼎力相助 诚信天下

招标(采购)人: 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二〇二五 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测绘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测绘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DC-2025-033

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测绘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8,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测绘采购项目)：

合同包最高限价：868,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测绘服务	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测绘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68,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测绘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测绘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2024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公司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信用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提供原件)。经查,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8)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9)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及线上不见面”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纸质版存档响应文件递交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 980000。

5.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6. 请各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子长市齐家湾旧粮站

联系方式：159298190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金圣国际 6 号楼 1 单元 4 层

联系方式：19309112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翠

电话：19309112560

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子长市齐家湾旧粮站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1592981909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金圣国际6号楼1单元4层 联系人：胡翠 电话：1930911256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测绘采购项目
1.2.1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测绘采购项目1（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1.3.3	服务地点	子长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7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9. 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9.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9.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统一发布。发布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10.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废标及其磋商将被否决条款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检测报告、官方彩页、技术白皮书、技术响应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1. 11. 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补遗书
2. 1.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澄清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统一发布。发布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

		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1日内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确认。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统一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1日内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确认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868800.00 元人民币。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报价是包含完成本次服务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响应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后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金额为：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投标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请注明 XX 项目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投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p> <p>投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以下帐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p> <p>户 名：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p> <p>账 号：52870188000079918</p> <p>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确认到帐后请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磋商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6	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电子化响应文件需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递交；</p> <p>2.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电子版文件：电子版 3 份（U 盘，需在每一份盘面上标注投标人简称），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上传的文件完全一致。</p> <p>其他要求：正本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内，所有副本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内，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内。</p>
3.7.3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逐页盖章，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副本分别胶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正本/副本</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项目名称)</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项目编号)</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名称：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u>2025</u> 年 <u>12</u> 月 <u>19</u> 日 <u>10</u> 时 <u>00</u> 分（填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1	磋商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4.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不超过 <u>3</u> 人
7.1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担保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必须上传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制作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纸质版存档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纸质版存档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 <u>三</u> 厅），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到以下账号：</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p> <p>账号：52870188000079918</p> <p>注：供应商转账时请备注“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或名称等信息。</p> <p>3、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p> <p>4、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5、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的，需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取得签字同意后方可。</p> <p>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供应商按照包为单位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服务（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服务（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磋商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磋商将被否决。

1.1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统一发布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统一发布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磋商活动。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 (3) 响应方案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各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4.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成交）人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及要求的相关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服务（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函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延续页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磋商截止时间（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5.3 磋商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3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未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

在成交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

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1 因本项目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源代码归属招标人所有。如果产品中包含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投标人已经申请的专利/知识产权，需要明晰的表明本项目中所涉及的相关原始知识与引用产权的归属情况，并协助招标人获得相关授权。

11.2 所有由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所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负责。

11.3 在维护过程中发现并提出的改善性方案，并由投标人二次开发完成的能力改进，这部分内容的知识产权为招标人所有。

11.4 招标人为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如投标人擅自将涉及招标人商业和技术秘密资料透漏给第三方，招标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权利。

12. 废标

12.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6)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3. 质疑和投诉

1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和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3.1.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3.1.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

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3.1.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dyht2023@163.com电子邮箱中。

13.1.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1.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1.8 质疑受理部门: 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3.1.9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3.1.10 联系电话/联系人: 19309112560/胡工

13.1.11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3.1.12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文件格式附件3。

13.1.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3.1.14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1.1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策的在评审方法中按照规定执行（详见评审方法）。

14.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评审规定进行评审(详见评审方法)。

1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规定进行评审(详见评审方法)。

14.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标段(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只

针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强制类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4.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6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

14.6.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进行3%的价格扣除；
14.6.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4.6.3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进行3%的价格扣除；

14.6.4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4.7 本项目如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规定，成交后如需履约担保及融资担保的按照以下格式提交，投标时无需提供以下资料：

附件 1：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推荐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2024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公司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税收缴纳证明	<p>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信用记录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p>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身份证明书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资质	<p>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控股管理关系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联合体磋商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p>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废标及其磋商将被否决条款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详细评审：90分 磋商报价：10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磋商价格，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3 (1)	详细评审	项目解读(10分)	<p>对本项目近期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认识与分析，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提供能够充分掌握并解决本项目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服务方案目标与定位认识准确。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无瑕疵：1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内容存在5处瑕疵：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仅有框架或标题、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中，针对瑕疵的定义同此。</p>

		<p>服务方案(20分)</p>	<p>本次服务的依据、目标、内容、技术要求等方面合理性及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进行评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瑕疵：2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12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10分；方案内容存在6处瑕疵8分；方案内容存在7处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8处瑕疵3分；方案内容存在9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10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工作计划(10分)</p>	<p>根据针对本次调查、测绘、测量、评估服务工作的程序及安排等是否合理进行评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拟投入的使用设备（5分）</p>	<p>根据投入本次服务工作的专业仪器设备及辅助工具等方面是否齐全、完备以及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进行评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p>
		<p>项目团队(15分)</p>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 ②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其他酌情赋[0-1]分； ③团队成员实力：有明确的项目实施团队介绍，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实施人员，提供团队成员相关履历材料（包括不限于人员履历简介、承担过项目介绍、相关证书等）。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项目成员经验丰富：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p>

		服务保障(10分)	针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完成，质量安全目标明确、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详细有力进行评审。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安全保密（5分）	对于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数据、资料等安全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制定保密方案，有专门的保密管理人员，测绘成果保密制度、保密承诺书等；保密方案周密有效、流程清晰、环节明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售后服务（5分）	在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后，针对采购人在成果资料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提供及时、快速的解决办法及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业绩（10分）	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 说明：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以认可。
2.2.3 (2)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评分标 准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通过对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满足采购需求和商务审查后，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最终承诺（澄清）、二次报价，再由磋商小组对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评审期间出现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第一次采购人需重新采购，第二次如出现相同情形且供应商满足2家的采购人重新采购或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进行，供应商仅1家的须重新采购。

1.3 如果三名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重新采购或取消采购任务。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相应财政管理部门进行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采购人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详细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原件的彩色影印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7)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质（资格）文件或提交资质（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 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 (9)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0) 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 (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 (12)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磋商服务（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7)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18)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详细评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3.7 其他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中国 延安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测绘采购项目由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地点：_____

（三）服务内容：_____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税金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服务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响应补充文件；

（三）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服务承诺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七、技术资料要求：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及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专利、商标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诉讼责任。

十、质量保证

所有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

十一、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二) 验收依据：

1、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

十二、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子长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其他事项

(一)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测绘采购项目

(二) 采购内容: 关于畜牧局家属楼、农科所、药材公司家属楼、油苑小区、管理站运政大厦、东苑小区等小区解决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测绘采购项目。1:500 的地形图测量, 界线测量, 影像航测; 测量并绘制室外管网图; 绘竣工图及建筑平面、立面图等; 核算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等相关指标数据, 并比对分析与规划许可的差异形成结论报告; 完成本项目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编制规划竣工测绘报告等相关工作。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三、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具体工作时间根据省、市要求时间内完成。

(二) 服务地点: 子长市, 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三)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结算方式: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 不得变更开票内容, 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 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并提交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四、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确定项目完成,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

验收资料

(1) 测绘成果类: 规划竣工测绘技术报告书;

(2) 成果验收: 电子成果介质 (U 盘/光盘, 含所有图纸、文本和数据, 其中文本和数据可编辑)。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六、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如磋商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以下目录为一级目录，供应商可自行增加次级目录以便评审)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三、响应方案

一、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参考格式, 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规定外, 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2024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证明)。

说明: 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公司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说明: 复印件直接装订,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 复印件直接装订,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说明: 复印件直接装订,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说明：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单位____（填“有”或“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当事人的供应商；

3、我单位____（填“有”或“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

4、我单位____（填“有”或“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身份证明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负责投标时提供，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负责投标时提供，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8、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说明：复印件直接装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鉴于_____（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招标会
议。供应商在此承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金额_____元的责任。

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证明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格式：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资格声明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

资格证明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公司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并承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我们认为贵方有权并愿意配合贵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本公司承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任何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13、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供应商认为对本次磋商有利的其他证明资料。

备注:

- 1、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要求、缺项经磋商小组同意后该供应商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你方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以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服务期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提供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产品)及技术服务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数量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为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完成所有的要求及服务。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起),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p>说明：</p> <p>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p> <p>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费用组成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拓展表格，以上各单价报价为综合报价，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条款	响应文件 服务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1			
2			
3			
4			
5			
...			

说明：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1			
2			
3			
4			
5			
...			

备注：除已在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说明：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如若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方案

1、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陕西省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人员情况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总人数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评审响应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做出响应说明, 自行编制, 可参考以下格式)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履历表

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做出响应说明，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如有）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精度	数量	国别产地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3、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4、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是）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表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填写;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但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但须提交空表)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本部分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